

6. 公司管治

寶姿鄭重承諾：所有員工保持高道德水準。寶姿的公司管治基礎有以下三條：不容忍不道德規範、內部責任制和獨立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arie Fong 作為公司管治總監負責監督上述管治基礎。公司管治總監將經常與資深管理層會晤以監督本集團管理，並且開展新的步驟以保證及保持本集團遵守行業內最優異的準則。

不容忍不道德規範：本集團在管治行為上堅決不容忍任何違反本集團道德及不規範行為。

內部責任制：寶姿已發展了廣泛的內部控制和財務制度，該制度提供保證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批准下使用或轉讓，所有業務的執行都是在一貫的管理授權下進行。各部門有合格的並訓練有素的員工維持和監督本集團管理的正常運行。

獨立監督：寶姿的審核程式在進行相關的業務和財務程式時受到獨立董事會成員的嚴格監督。

6.1 董事會及資深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保護和最大化長期股東權益價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主席和三位執行董事。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職。剩餘四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和資深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可參見本報告第 31 頁至第 33 頁。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陳漢傑先生和陳啟泰先生兩兄弟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責分明。

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他須確保本公司制訂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主席同時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會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上提出之事項，並且及時取得全面及可靠的資料。

擔任首席執行官的陳先生直接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表。在資深管理層的協助下，陳先生須確保業務的融資要求獲得滿足，並密切監察管理及財務業績，以確保其符合計畫與預算，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就任何重要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首席執行官亦須檢討每年的業務計畫及營運預算，並將其呈交董事會商議及批核。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對公司戰略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並將其獨立判斷、知識和經驗運用於董事會決策。獨立董事們均十分有才幹，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要影響。董事對本集團的費用有權發表獨立專業的建議，他們認為這對行使其職責極為必要。

董事會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保持獨立。任何非執行董事均未：

在過去五年內任本集團職員；

在過去三年內同本集團有重大商業關聯；

除了董事酬金外接受其他酬金

與本集團之顧問、董事獲高層管理人員之間存有近親關係；

通過與其他公司或實體間的關係，與其他董事間有交錯董事關係或有重大關聯；

代表某大股東；或

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議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四次。在二零零五年期間，共召開了七次董事會議。所有董事都完全理解其代表股東權益的職責以及每位董事都盡可能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未能參加董事會議時，主席和/或首席執行官完全地告知未能參加會議之董事內容和結果。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股東都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推符合重選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6.2 董事職責

以下聲明列出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它必須連同第 36 頁的核數師報告一起閱讀，但兩者又必須區別開來。該報告列明集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6.2.1 年報及帳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制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財物情況的財務報表。

6.2.2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制財務報表時，集團持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6.2.3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紀錄能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來編制財務報表。

6.2.4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它違法行為。

6.3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皆確認在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

6.4 董事酬勞

二零零五年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已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及贏利情況、高檔零售行業的公司以及正常的市場條件的薪酬基準而確定。有關薪酬的詳細情況可以參見第 64 頁。

新近建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由執行總裁陳啟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 Lara Magno Lai 女士和 Rodney Cone 先生，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落實集團策略所需經驗的最優秀人才。該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透明度高的程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訂定其薪酬組合。然而，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6.5 董事提名

現有董事會成員任命新的董事會成員。空缺位置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合適的候選人需要有豐富的經驗和資格方予以考慮。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本集團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以達致人才均衡。

6.6 核數師酬勞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附注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批核外界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並就外界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裏，本公司所支付予外界核數師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因彼等並無提供任何重大的非核數服務。

6.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 Rodney Ray Cone 先生, Valarie Wei Lynn Fong 女士 和 Lara Magno Lai 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 Rodney Ray Cone 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適當的商業及財務經驗。然而，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專責監察公司財務報表的整全性。除了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其他基本責任為監督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的關係、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就各自的核數結果、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

6.8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已確保集團建立了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式。審核委員會聯同內部稽核隊伍、外界核數師及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檢討及監察該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亦維持一套有關資料披露的監控與程式系統，以確保本公司須披露的資料在規定的期間內被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並且集合起來傳達至本公司管理層，以容許管理層就披露事宜進行及時的決定。

6.8.1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而管理層則與集團各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並監察後者的表現，以確保達到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表現指標。

集團旗下每項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均制訂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層管理人員找出、評估及報告任何重要業務風險可能造成及潛在的財務影響。管理層每年編制預算及每季編制預測。

財務總裁已制訂了指引及程式，以批核及監控開支。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皆受到整體的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批核水平所控制，該等批核水準乃參照相關行政人員與主任級員工的責任水準而厘定。在已批核的預算之內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之前，必須先獲得特別審批；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經過同樣的審批。

集團的內部稽核功能就集團的營運業務有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獨立肯定。透過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到集團活動的運作，內部稽核制訂出每年度審核計畫。該計畫於年內有需要時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採用了足夠資源去達成計畫的目標，並由內部稽核跟進有關結果，確保被發現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內部稽核專責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系統給予不偏不倚的意見、並向審核委員會、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及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彙報結果。

6.8.2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相當有效及足夠，雖然他們不能絕對保證所有重大風險能被適當地指出、評估及受到管理。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規定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雖然上述各項程式乃專為指出及管理風險而制訂，以防該等風險對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以及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資料，但卻不能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6.9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督其供應商以保證對於國家勞動法及國際最佳勞動、健康及環境標準守則得到遵守。

6.10 董事證券交易最佳守則

如前所述，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準則（“標準準則”）。董事已遵照最佳守則並按照標準準則第 25 至 26 頁及董事利益知會本公司。

6.11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6.12 董事會議

本年度各董事參加所有董事會議次數列如下表：

	計畫內董事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會議
陳啟泰 執行董事	3/3	0/0	4/4
陳漢傑 執行董事	3/3	n/a	n/a
Peter Bourque 執行董事	1/3	n/a	n/a
Kunnasagaran Chinniah, 非執行董事	0/3	n/a	n/a
Julie Enfield, 非執行董事	1/3*	n/a	n/a
Rodney C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0/0	4/4
Valarie F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n/a	3/4
Lara Lai,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0/0	1/4

*Julie Enfield 女士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